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A】

【主动公开】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85 号建议答复的函

郭红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低保对象纳入长期居住地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自治区民政厅积极探索困难群众在经常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便申办社会救助。一是**加大精准救助帮扶力度**。坚持以困难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社会救助新路径、新方式，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对宁夏户籍困难群众，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打破户籍地限制，在尊重申请家庭意愿的基础上确定受理地，努力回应群众关切。精准对接困难群众个性需求，联动多方力量开展救助帮扶，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通过“一事一议、一案一策”，解决好因户籍限制导致的社会救助领域特殊复杂个案问

题，推动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提质增效。认真落实《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根据救助对象困难采取发放现金、实物或提供转介服务实施救助，并在群众困难发生地直接实施就地救助，强化救急难功能。二是拓展主动发现救助工作渠道。指导各地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的通知》，构建主动发现工作网络、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加大走访排查工作力度和做好救助热线办理服务 4 个渠道，及时发现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有效解决有求助意愿但申请能力不足、对申请流程不知晓的困难群众救助帮扶问题。三是建强主动服务队伍。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社会工作者、入户核查员、社会救助协理员等作用，结合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情况，对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加大走访频次，多措并举为困难群众送温暖、送服务。加大经办人员政策培训力度，明确申请人因户籍所在地与经查居住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可以将审核确认时限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自治区民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梳理现行政策，研究制定可行性措施，适时启动低保审核确认办法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打破户籍限制，有力解决在宁受困群众因户籍原因导致救助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一是推进政策体系建设。宣传贯彻《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落实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规范低保救助政策，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二是

加强改革试点创新。深化拓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成果，健全需求评估指标体系，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开展社会救助基层创新实践活动，加强“物质+服务”救助帮扶工作探索，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创新“救助+”多元帮扶。**三是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好民政领域“1+N”调研活动，形成社会救助领域高质量调研报告，做好成果转化和政策制度创制工作。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立低收入人口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测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高效办理，梳理社会救助审批事项，制定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联系人：段愈；联系电话：0951-5915531）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6日印发
